

企业家为何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兰文种 本报记者 王海亮

香港客商谢金来先生,在2012年4月21日与山东临沂企业家林仕建先生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合同》。作为转让方的谢金来先生将其名下的独资公司(嘉年桂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桂林阳朔国际乡村俱乐部项目”的完全开发权转让给林仕建。合同约定,林仕建需收购嘉年桂林全资股东香港嘉年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嘉年投资”)的全部股权,以此间接收购嘉年桂林。林仕建将分四期向谢金来支付总计人民币一亿元的转让费。林仕建也按照约定在2012年10月28日前已经支付第三个期限的款项。

但令人没有想到的是,香港客商谢金来与林仕建这两位企业家开始了长达三年多的合同纠纷官司。

2016年4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4)桂市执字47—9号《执行决定书》,将林仕建以及为林仕建担保的临沂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并于今年7月29日在当地的《沂蒙晚报》刊登了公告进行了公开曝光,同时也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在当地的财产进行了查封和冻结,并开始进行评估和拍卖。

为何一场友好合作却演变成了如此的结局?为此,记者就这场“股权转让”的官司,采访了相关当事人,就案情进行了梳理,以警示其他的企业家们在合作中应引以为戒。

友好协商 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05年,香港嘉年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金来接受桂林市招商局的投资邀请到广西桂林阳朔县进行投资,和阳朔县政府在2006年签定开发“桂林阳朔国际乡村俱乐部”项目合同,开始了一系列的投资实施,包括项目的立项、规划环保、项目的用地征地及土地的拍卖等程序,前后投入人民币5000

余万元。项目在2010年7月27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委托国外规划设计公司对项目进行规划和设计及项目报建工作。

2012年初,谢金来经人介绍认识了临沂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林仕建,彼此来往,较为友好,由于谢金来的私人原因,两人于2012年4月21日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第一款交易目的指出:嘉年(桂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年桂林)拥有位于广西省阳朔县高田镇龙潭村135191.4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桂林阳朔国际乡村俱乐部项目”之完全的开发权(以下称项目土地开发权利),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以公司收购的收购方式,将项目土地开发权利从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公司的并购方法是:受让方收购嘉年(桂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股东香港公司嘉年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从而以此间接收购嘉年桂林。

合同还就“转让方陈述并保证”、“受让方陈述并保证”、“价格及付款”、“公司过户及交割”以及“违约责任”、“仲裁方式”等作了详细的说明和约定。

根据合同约定,林仕建将分四期向谢金来支付总计人民币一亿元的转让费。林仕建也分别于2012年4月28日、2012年7月28日、2012年10月28日先后向谢金来支付了人民币2600万元、2500万元、2500万元。

港商谢金来收到林仕建的前三期76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后,按照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了包括公司过户及交割在内的所有义务,向林仕建移交了嘉年桂林及嘉年投资的公司登记文件、印章和财务资料。因此,林仕建已经取得了对嘉年桂林和嘉年投资的实际控制权。

擅自扩股,未能履行最后一期转让费起纷争

谢金来在完成公司交割的一切手续后,

林仕建未能按约履行于2013年1月28日前支付最后一期的2400万股权转让费的义务。同时,谢金来还发现林仕建在实际控制了嘉年桂林及嘉年投资后,在未事先通知谢金来也并未经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私自将原有的独资公司变为合资公司。其单方完成了其个人对嘉年桂林港币3144万元的增资手续,使其个人在嘉年投资获得了80%的股权,嘉年投资的股权被稀释到了20%,嘉年投资因此失去了对嘉年桂林的控制权。

林仕建的这种严重违约以及擅自增资扩股的行为,令谢金来大失所望,在协商催款无果的情况下,决定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转让起纷争, 三年多的司法仲裁与执行时间

港商谢金来与大陆企业家林仕建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产生后,谢金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希望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能裁决林仕建立即支付其所欠的嘉年投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00万元。仲裁庭经过合议作出裁决,林仕建需在裁决书生效30日内向谢金来支付所欠的转让款人民币2400万元,赔偿此笔转让款的利息损失并承担相关仲裁费用。

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的过程中,林仕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林仕建称,在其与谢金来于2012年4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有约定,“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如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按照其规则进行仲裁”。因此,他认为,该条款明确约定的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由于该机构现已更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故此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对此案作出的裁决无效。林仕建便以此作为借口拒不

支付所欠的这笔股权转让费尾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8日受理后进行了审理。2015年7月22日的终审结果表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系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其有权根据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受理仲裁案件并作出裁决。而林仕建所称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现已更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系各自独立的仲裁机构,彼此并无隶属关系。因此谢金来与林仕建之间的纠纷理由由条款明确约定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所作出的仲裁协议有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后,林仕建仍拒付欠款。

林仕建折返广西,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依然以《股权转让合同》所约定的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并非“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而请求不予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4)中国贸仲京(沪)裁字第087号裁决。

同时,林仕建在申请中还提出,股权未缴纳所得税,认为如执行裁决,等同于帮助其避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而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林仕建与谢金来之间的纠纷有管辖权;至于执行中国贸仲所作裁决,并不影响税务机关依法征税。主张执行仲裁裁决就是帮助申请执行人避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由此驳回林仕建不予执行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2014)中国贸仲京(沪)裁字第087号裁决的申请。

在记者即将完稿时,谢金来在广西的桂林市乡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7月26日向记者发来了《关于缴纳耕地占用税情况说明》:

2006年经桂林市商务局批准成立了外商投资企业桂林市乡村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金来。投资项目:桂林阳朔国际乡村俱乐部。

2009年阳朔县国土资源局对该项目地块实施了土地出让工作,阳朔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拍卖阳朔(龙潭)国际乡村俱乐部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中注明:拍卖成交价款总额包括办理土地使用证的相关税、费,但不含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税、费。根据批复内容我公司在项目建设前不需再缴纳任何税费。待拍卖结束后,应政府要求跟我公司共同协商讨论希望我公司考虑政府当时的财政情况,支持政府工作。所以公司法定代表人谢金来先生大局考虑站在支持政府、扶持财政的层面上,我公司最终同意代替政府缴纳了130多万的耕地占用税(附转账凭证及耕地占用税发票)。

到目前,该案件已经三年之久。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林仕建以及为林仕建提供担保的临沂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临沂的财产和他前期所取得嘉年(桂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进行了查封,将其纳入被执行人的名单,在当地的《沂蒙晚报》上公开曝光,并启动评估拍卖的法律程序,力争早日将港商谢金来的款项执行到位。

至此,在历经三年零八个月冗长的司法裁定程序后,法律最终还是给了港商一个公平公正。谢金来先生告诉记者,虽然欠款与赔偿款尚未执行到位,但他坚信我国司法的威力,结局一定圆满。谢先生还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是宪法和法律具有极高的权威和尊严,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任何组织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诚信是企业立足与发展之本。没有了诚信,就没有了生命。本案中山东省临沂市企业家林仕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值得企业家们在业务合作交往中借鉴。

“巴铁神话”欺骗了多少投资者

■ 缪因知

8月初一度被夸为先进科技的“巴铁”逐渐露出真面目。其在技术上是否有先进性,不妨允许继续争辩。但现代高新产业多为资本密集型,至少在早期必须通过合适的途径对金钱大量“吸血”才可维系。

就这一点而言,即便巴铁不是骗局,通过向多人收取理财或借贷资金来支撑未来长期产出回报高度不确定的项目,在财务架构上也可谓摇摇欲坠。而向公众募集资金时对事实的隐瞒和歪曲,则可能招致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等法律责任风险。

据新京报调查,巴铁由曾受行政处罚的北京华赢凯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其在多地成立项目公司后以政府-私人合作(PPP)工程的名义集资。这些项目多数与巴铁一样尚未立项或资金回收困难,亏损累累,却被华赢凯来精心包装后,通过旗下上千名理财顾问、多家网络借贷(P2P)网站、数百家理财实体店和12%-16%的年利率,成功集资上百亿元。之所以尚未出事,只是因为新债还旧债、击鼓传花的游戏还没停止。

近年来,所谓互联网金融在传统金融监管的隙隙间蓬勃发展,并得到了金融监



管者高度容忍。

诚然,会有投资者追求高风险、高收益,愿意“搏一把”,对所投项目的信息披露要求也可以很低。但风险偏好型的投资者不等于愚蠢的或可以欺骗的投资者。融资项目可以是高风险的,甚至未必靠谱的,但合法的融资项目必须把可能的高风险或不靠谱如实披露给潜在的投资者,由其自愿选择。此外,各国一般还实施适格投资者制度,只有财富实力或理财经验达到一定标准的客户才有资格承担高风险和“自愿上当”。

然而这些制度藩篱在野蛮生长的互联网金融中却被轻易击破。华赢凯来在两三年间迅猛扩张出了上万名员工的规模,每月仅总部办公楼租金就要近1000万元,而它

成功的秘诀是依靠蚂蚁大军般的理财业务员们全国的广场公园四处寻觅老人等易骗人群,通过讲述“巴西政府已签下150辆巴铁订单”之类的虚假信息来诱人掏钱。

朗朗乾坤下,其间不实陈述纷至沓来,诸如有基金专投巴铁、政府对巴铁入股并已立项、资金用途等,限制似乎只在于想象力。而关联企业粉饰融资平台、担保方、借款方等多个角色,募集资金与宣称项目的不对应,“资金池”可能形成,也触碰了去年底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所重申的红线。

习惯了传统金融业中的重重管制后,互联网金融中无拘束的万物生长令人惊愕。经历了2015年P2P公司的大量跑路潮后,巴铁的故事依然能如此雄起,再次说明市场结构自身已经不足以良性淘汰,而有赖于力度不亚于传统金融业的监管。本无金融业务资质的互联网行业是否应被允许从容吸款,须得到彻底检讨。银监会应对P2P等互联网金融企业的日常宣传行为做出更多必要的检查和监管;公安部门也可对各类理财公司按照非法集资相关规定予以规制,对具备编造子虚乌有的项目等情节、明显无力偿还者,应及时确认是否应按涉嫌集资诈骗罪予以刑事立案。

莠不齐等诸多问题。

中国财务分析师考评委员会负责人表示,今年是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规范发展年,全国开始了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治行动,监管措施相继出台,旨在严厉打击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重塑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社会公信力。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成为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

据了解,中国财务分析师职业培训目前只接受企业统一报名,将逐步推广至全国。这意味着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及从业人员实现“持证上岗”。

(潘清)

互联网金融从业人员试水“持证上岗”

经过为期2个月的培训和考试,总部位于上海的镭驰控股有限公司33名学员近日获得初级“中国财务分析师”证书,成为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首批“持证上岗”的从业人员。

“中国财务分析师”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准的职业培训认证,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级。考试合格者,由人社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统一颁证。

针对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缺乏统一职业培训标准的状况,从今年2月开始,中国财务分析师考评委员会开始向全国互联网金融从业人员推行“中国财务分析师”职业培训。

中国财务分析师考评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财务分析师与财会人员有着本

质的区别。前者通过相关培训和考试并取得认证,是专门从事企事业单位财务状况分析、提供财务建议和决策支持,以及对金融行业进行投资决策、分析判断的专业人员。后者则是从事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专业人员。

上海成为首个开办中国财务分析师培训的城市,首个培训班由镭驰控股有限公司33名员工组成,其中既有初入职场的新人,也有两鬓斑白的资深高管。据悉,此后还有3家上海互联网金融企业相继开设了此类培训班。

近年来,以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为背景,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但与此同时,也暴露出互联网金融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良

莠不齐等诸多问题。所谓“走票”,是指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但掌握较固定的销售渠道和药品来源的居间人,通过向合法药品经营企业支付一定税点或“管理费”后,由合法企业为自己销售药品提供相关票据。

江西省食药监局的有关工作人员介绍,“挂靠走票”专项整治以来,全省299家药

品批发企业按时提交了自查报告,并主动整改,占总数99%。通过现场检查,撤销GSP证书17家,其中批发企业4家;收回GSP证书21家,其中批发企业4家。

据悉,下一步,江西省食药监局将适时组织对各地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同时采取“一对一”的飞行检查方式对专项整治效果进行跟踪。

(袁慧晶)

江西23家药品批发企业违规“挂靠走票”被注销

记者从江西省食药监局获悉,从今年4月下旬起,江西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药品流通领域“挂靠走票”专项整治行动。到目前,已注销或批复申请注销23家违规的零售连锁和体外诊断试剂批发企业。

所谓“挂靠”,是指未取得药品经营资格的单位或个人,利用合法药品经营企业提供的场地、资质证明、票据等条件从

北京《保障办法》出台 欠税法定代表人限制出境将有法可依

北京市首次有了保障税收征收工作的地方政府规章。记者日期从税务部门获悉,《北京市税收征收保障办法》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

跨部门的涉税信息共享和执法协助,始于2014年。当年12月,本市出台《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税收保障工作的意见》。实施一年多,税务部门先后与18个委办局签订了信息共享协议,涉及个人户籍、股权转让、土地权属登记及转让、房地产销售等信息68大类,采集信息3600万余条,促进税收收入增长约70亿元。同时,市税务部门与市公安局、市国土局等部门的税收执法协助不断深入,对114户次企业法定代表人采取阻止出境措施,相关企业补缴欠税共计2.1亿元;与市公安局密切配合,开展打击虚开发票、骗取税款工作,挽回国家税款近2亿元。

“但是,由于《意见》法律层级不够高,约束力不够强,缺乏强有力的监督措施,为进一步提升税收征收保障依据的法律层级,最终促成了《保障办法》的出台,进一步健全了本市税收征管制度体系。”市国税局副局长高瑞君告诉记者。

《保障办法》界定,涉税信息共涉及16大项,包括企事业单位等的设立、变更、注销

等;土地权属登记;新建商品住房交易、存量房交易、房屋登记、房屋征收补偿等;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机动车注册登记及营运信息等等。

《保障办法》提出,税务机关应当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确定提供涉税信息的具体范围、标准、口径、方式和时限等事项。同时,税务机关应当主动向人民法院、金融监管机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了解涉税信息。而政府有关部门也应当依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本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涉税信息。“信息共享是双向的。”市地税局副局长王伟表示,税务机关也会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其需要的税收征管信息。

记者注意到,存量房交易、机动车注册登记、基本养老保险……这些都是百姓生活中的核心隐私。如何保障信息共享后的安全?王伟介绍,一方面,《保障办法》中对信息提出了保密要求,要求税务机关和政府有关部门对涉税信息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同时税务机关不得将涉税信息用于与税收征收保障工作无关的事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当然,我们也会建立内部保密审查和使用机制,切实保护信息安全。”(赵莹莹)

最严网贷监管呼之欲出: 同一P2P平台每人最多贷20万

在网络借贷监管细则的征求意见稿已经发布7个多月,迟迟没有出炉的最终定稿有了新消息。

一位互联网金融高管向澎湃新闻透露,数月之前,在政府和学术机构、业界的一次座谈会上,监管层透露,银监会、工信部、公安部、网信办即将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中设置了借款上限。

将出台的《办法》第十七条明确,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办法》称,网络借贷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应当根据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控制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网络信息中介及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余额上限,防范信息集中风险。

拍拍贷总裁胡宏辉表示,监管这样的安排会督促互联网金融成为真正的“普惠金融”,P2P进行风控过程中本来就要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而这也是普惠金融的要义之一。他认为,

为,这条规定会对“大单”较多,比如涉及房地产项目融资的P2P造成影响,而有些所谓“大单”本来就是被银行“踢出来”的容易坏账的项目。

几家欢喜几家愁。一家业务中有不少房地产融资项目的P2P公司董事长对澎湃新闻表示,这样的安排不符合市场需求,会很难实施,监管细则还没有正式出台,还须静观其变。澎湃新闻从其官网发现,不少推荐一栏的融资项目金额超过千万。

2015年12月28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出台,并作出18个月的过渡安排。7个多月以来,为期一年的“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风暴已经过半,重拳整治之下已经有多家企业黯然退出。

网贷之家近日联合盈灿咨询发布的《2016年中国P2P网贷行业半年报》显示,2016年上半年共有515家平台退出这个行业,其中出现跑路、提现困难、经侦介入等现象的平台为268家,良性退出的247家。截至2016年6月底,正常运营平台的数量为2349家。

而最终的监管细则何时真正落地呢?一位接近监管层的人士表示,具体事件应该是明年2月左右,也就是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治结束之后。(澎湃)